的威力。

第六，严厉打击严重犯罪，使犯罪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对全党、全国人民是一个很好的、生动的法制教育。通过打击犯罪，使人们懂得什么行为是合法的，是法律所保护的；什么行为是法律禁止的，甚至要受到刑罚惩罚的；知道某些行为将会带来什么后果，会受到什么刑罚惩罚。从而使更多人的行为符合法律要求，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这样，违法、犯罪现象才能逐渐减少，社会治安也就能得以好转。

总之，只有正确、全面地理解综合治理社会治安这一根本方针，充分认识到严厉打击严重的刑事犯罪在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中的首要地位，正确估量当时社会治安形势，才能依照法律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实行强有力的制裁，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争取社会治安较快地得到好转，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运用法律武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

——学习《邓小平文选》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

苏尚智　曾　榕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摒弃了“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和“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错误主张。这是对客观存在的阶级斗争状况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作出的正确战略决策。邓小平同志指出：“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不认为党内有一个资产阶级，也不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在确已消灭了剥削阶级和剥削条件之后还会产生一个资产阶级或其他剥削阶级。但是我们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社会，仍然有反革命分子，有敌特分子，有各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和其他坏分子，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新剥削分子，并且这种现象在长时期内不可能完全消灭。”①就是说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剥削制度消灭了，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整体已经消灭了，阶级斗争已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我们反对把阶级斗争任意扩大化的论点。但是阶级斗争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各个领域中、在一定范围内仍然继续存在，它仍然是长期的、持久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即还存在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还存在着与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有所不同的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因此我们也反对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论点。近几年来阶级斗争的突出表现是：（1）一些反革命分子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挂勾信、匿名信等，进行现行破坏活动；（2）经济领域的严重犯罪活动；（3）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活动。这些犯罪活动严重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危害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腐蚀国家机构的机体，破坏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他们蔓延汇合形成一种反社会主义势力，严重干扰和威胁四个现代化目标的实现。小平同志一再告诫我们：“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斗争是一个客

① 《邓小平文选》第155页。

观存在，不应该缩小，也不应该夸大。实践证明，无论缩小或者夸大，两者都要犯严重的错误。”① 因此认为剥削阶级消灭了，阶级斗争就没有了，或者因为过去发生过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而讳言阶级斗争，一讲阶级斗争就谈虎色变，担心有扩大化的危险，都是错误的，也是不必要的。

二、严重刑事犯罪是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同广大人民群众的矛盾是敌我矛盾。所谓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除了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反革命分子外，还有：（1）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如必须从重从快惩处的杀人、放火、强奸、抢劫、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中提出的流氓活动，故意伤害，拐卖人口，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或盗窃、抢夺枪支、弹药、爆炸物，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传授犯罪方法等七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2）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如贪污、受贿、走私、投机倒把、贩毒、盗运珍贵文物出口和盗窃公共财物等类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这些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在主观上具有故意，恶性深重，客观上采取种种残忍、卑劣的手段，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他们的利益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是对立的，与人民群众致力于建设的社会主义大业是根本对立的，是处于对抗性的不可调和的矛盾状态，因此他们是社会主义的敌对分子。毛主席说过，在现阶段，在建设社会主义的时期，“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② 有的同志认为，对于以反革命为目的的犯罪是敌我性质的矛盾容易理解，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和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主观上并不一定具有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或动机，不宜视为敌我矛盾。我们认为所谓敌我矛盾，当然包括反革命分子，但不仅限于反革命分子。敌我矛盾还应包括其所代表的阶级利益是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对立的个人或社会集团，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与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主观上虽不一定具有反革命目的（具有反革命目的犯罪属反革命罪），但其中有些是对社会主义制度怀有不满或仇视的心理，有些可能是出于发泄私愤或损人利己、贪图私利等极端个人主义的动机。他们实施了极端凶残的犯罪行为，或肆无忌惮地吞噬人民的财富，蓄意破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或是蓄意破坏进行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正常的社会秩序，就是把自己置于与人民群众敌对的地位，他们代表的就是敌对阶级的利益，因此是敌我性质的矛盾。小平同志说：“我们一直坚持对各种敌对势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决不对他们心慈手软。”③ 这就清楚地指明了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阶级矛盾实质，明确必须对他们实行专政，决不轻贷。

三、以法律为武器，与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作斗争。小平同志说：“这场斗争是政治斗争，但是一定要在法律范围内进行。”④ 就是说，不采取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是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按照宪法、法律、法令办事，使用法律武器，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进行斗争。其所以不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我们认为是与对当前阶级斗争形势的基本估计分不开的，是由于这些反革命分子、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已不可能形成一个公开完整的阶级，同他们的斗争不同于历史上阶级对阶级的斗争的缘故。而且采取

① 《邓小平文选》第168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4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331页。
④ 《邓小平文选》第330页。

健全与加强法制，依法办事，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办法，更能适应当前阶级斗争的状况：首先，这是一个长期的经常性的阶级斗争。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形态还长期存在，国内（指尚未统一地区）、国外反动势力还不断地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进行渗透、侵蚀、破坏，一些剥削阶级的残余分子和其他敌对分子还存在，还不断滋生新的剥削分子、腐化变质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因此这场斗争是长期的、持久的，"不仅要打击一次，而且要打击多次"。① 采取健全和加强法制的办法更能适应这种情况。其次，阶级斗争是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必须贯彻从重从快从严惩处的方针。对其他不同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不同的犯罪分子，也要依照法律，进行有区别的严肃处理。对凡能教育的都要教育，对不能教育或教育无效的，才采取坚决的法律措施。这一切都是为了正确区分和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打击有力，步骤稳妥，不致错伤无辜。第三，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健全和加强，极少数严重刑事犯罪分子虽然穷凶极恶，干尽坏事，嚣张一时，但我们完全有条件有可能以法律为武器，以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办法制服他们。我们已经有了较为适用的、具有我国特色的刑法典、刑事诉讼法典，除此以外，还针对当前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猖獗的状况，进行了补充立法，这就是人大常委会1981年6月通过的《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1982年3日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1983年9月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等。对历年来出现的、制定刑法时尚未预见到的某些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提高了法定刑，直至规定了死刑；对劳改犯逃跑后又犯罪的，规定从重或加重判刑；对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对检举人、被害人和有关的司法人员等行凶报复的，规定从重或加重处罚；对劳改释放或解除劳教后重新犯罪的分子规定刑满后留场就业，注销本人城市户口，不得回原大中城市等等。法律是人民手中的锐利武器，是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我们要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机器，纠正执法不严、打击不力的偏向，依法从重从快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以打掉犯罪分子的凶焰，制止他们继续作恶，危害社会，使一些可能犯罪的人悬崖勒马，不敢以身试法，使那些有轻微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迷途知返，使综合治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法律的程序进行的，并已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总之，《邓小平文选》中关于阶级斗争的论述，关于严重刑事犯罪分子是敌我矛盾，必须对之实行专政等的论述，是毛泽东思想的坚持与发展，是抵制和清除精神污染的锐利武器。我们必须认真学习，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自觉参加反对精神污染的斗争。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0页。